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25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沅淼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賴沅淼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(三)確認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?是否請求利息?若是，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?(四)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為「114年10月5日」之釋明資料並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0月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(五)提出債務人借款145萬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(六)確認案號為「114年豐簡175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」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、民國114年10月20日具

01 狀補正資料未有兩造間借款之釋明，且亦未補正其債務人賴
02 沅淼之戶籍謄本，本院無從審酌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管
03 轄有無，應認債權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
04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